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內幕消息

## 有關獲得財務資助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獲得財務資助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Neo Tech Inc. (「Neo Tech」)訂立循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Neo Tech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宇博士(「吳博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貸款協議，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內，Neo Tech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上限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貸款」)。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合共約16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7,750,000港元)的貸款。

董事會認為，貸款將讓本集團得以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授出貸款顯示吳博士對本集團發展的認可、信心及支持。

## 有關貸款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貸款協議生效日期，Neo Tech為直接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72.74%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董事會認為該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故本集團獲得該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